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5號

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

原告 趙福龍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丁巧荷

王瑞敏

高乙平

上列當事人間國民年金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11月10日衛部法字第112316106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前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以其於同年月30日年滿65歲，向被告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下稱老年年金給付），經被告審查，因原告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乃於109年4月30日核定回溯自109年3月起，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下稱B式），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新臺幣（下同）2,725元（見卷二第9頁），原告不服，申請審議經駁回後確定（見卷二第16-20頁）。

(二)嗣原告於112年2月24日、3月7日再向被告申請按國民年金法

01 第30條第1項第1款（下稱A式）發給老年年金給付，經被告
02 審查後，認原告仍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老年年金給
03 付仍應按B式計給，並隨月投保金額調整，自112年1月起按
04 月發給2,946元，並以112年3月17日保國三字第11210055780
0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見卷二第25-26頁）。原告
06 不服，申請審議，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112年6月
07 27日衛部監字第1123500100號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駁回（下
08 稱審議決定，見卷二第40-45頁），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09 經衛生福利部以112年11月10日衛部法字第1123161067號訴
10 願決定書駁回（下稱訴願決定，見卷二第73-79頁），原告
11 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3 (一)主張要旨：

- 14 1. 國民年金保險與一般保險一樣，是一種契約，原告每月依法
15 繳交全額之保險費，此乃義務，被告應給付每月5,200元之
16 老年年金給付，此乃原告之權利。此係依法理常理、經驗法
17 則，憲法第1、3、5、7、15、16、22、23、24條，保險法第
18 1、13條規定。
- 19 2. 被告寄保單給我，沒有講說以後在什麼情況下保險給付會減
20 半，我是消費者，如有告知，我會考慮要不要加入，跟我領
21 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沒有關係。被告所為違反告知義務及
22 誠實信用原則，此可參酌民法第1、2、148、153條、第245
23 條之1、第247條之1，保險法第60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2
24 條、第11條、第11條之1、第17條、第17條之1之規定。
- 25 3. 被告打折我的老年年金給付使我生活陷入困難，保險也是財
26 產上利益，被告損害我的財產，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第
27 16條生存權、第22條基本人權。
- 28 4. 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規定等，依
29 憲法第170至173條，法律抵觸憲法無效，應聲請司法院大法
30 官解釋，請鈞院將本案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維權益。

- ### 31 (二)聲明：
1. 原處分、審議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2. 被告應依

01 原告之申請作成以A 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之行政處分，並給
02 付原告自109 年3 月30日起每月差額，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答辯要旨：

06 1. A式係為避免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07 之民眾無法獲得基本保障，由政府編列預算以津貼補貼方式
08 提供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具有福利津貼性質；B式則是
09 依社會保險精神、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按民眾參加國民年金
10 保險並繳納保險費之年資，據以計給老年年金給付，由保險
11 基金支應。基此，考量政府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性原則，
12 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津貼者，因已獲得由政府
13 編列預算發給之補助，故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給。原告
14 確已自109年3月起迄今按月領取新竹市政府發放之低收入老
15 人生活津貼，被告依其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按B式計給老年年
16 金給付每月2,725元，另自112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2,946元，
17 並無不當。

18 2. 國民年金保險費繳交是取得國民年金的年資，老年年金給付
19 金額是依A式、B式計算，與繳交保險費金額不相關，這是依
20 法規，不是依契約內容。原告既已按月領取低低收入老人生
21 活津貼，因已獲得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補助，依國民年金
22 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得適用A式計給，被告依B式
23 計給其老年年金給付並無違誤。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28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
29 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
30 就養給付。」；第29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
31 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第30條

01 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02 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
03 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二、月投
04 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05 （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
06 方式：...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07 (二)本件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109年3月30日年滿65歲，
08 其於109年3月11日向被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見卷二第1
09 頁），經被告審查，其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計有11年5月18
10 日，因已請領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依B式計給，自109年3月
11 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2,725元（見卷二第9頁），原告不
12 服，申請審議經駁回後確定（見卷二第16-20頁）；嗣原告
13 於112年2月24日、3月7日再向被告申請按A式發給老年年金
14 給付（見卷二第21-24頁），經被告審查後，認原告仍領取
15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老年年金給付仍應按B式計給，並
16 隨月投保金額調整，自112年1月起按月發給2,946元，並以
17 原處分通知原告（見卷二第25-26頁）；原告不服，循序提
18 起行政訴訟（見卷二第40-45、73-79頁）等情，有老年年金
19 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告109年4月30日保國三字第
20 Z00000000000號函、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7日衛部監字第
21 1093500520號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22 申請書、原處分、審議決定、訴願決定附卷可稽（見卷二第
23 1、9、16-20、21-24、25-26、40-45、73-79頁），自堪信
24 為真正。原告主張其繳交全額保險費，被告應依A式計給老
25 年年金給付，被告未先告知依B式計算，違反告知義務及誠
26 實信用原則，且被告依B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使其生活陷
27 入困難，侵害其財產權、生存權、基本人權，B式之規定違
28 憲，請求將本案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
29 乃原處分是否適法有據？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老年年金給付
30 之申請，作成依A式計給之行政處分，並給付此前差額及利息，
31 是否有理由等問題。

01 (三)經查，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被保
02 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倘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依同法
03 第6條第3款包括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得選擇A式，僅
04 得以B式計給。原告自109年3月起持續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
05 活津貼，有新竹市政府113年9月4日府社救字0000000000號
06 函及發放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證（見卷一第101-118頁），
07 依上開規定，其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僅得依B式計給（即月投
08 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1.3%所得之數額）。被告
09 依月投保金額（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自104年1月1日起
10 調整為18,282元；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9,761元，見卷
11 一第179-181頁）、原告保險年資（11年5月18日），認自原
12 告年滿65歲之109年3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2,725元
13 【計算式：月投保金額18,282元x保險年資{(137個月
14 +18/30日)/12}x1.3%】，另自112年1月起，按月發給老年
15 年金給付2,946元【計算式：月投保金額19,761元x保險年資
16 {(137個月+18/30日)/12}x1.3%】，並無違
17 誤。

18 (四)原告前揭主張不可採，理由如下：

19 1. 原告雖主張：我繳交全額保險費，被告應依A式發給老年年
20 金給付等語。然查，①原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被告依
21 規定計收保險費（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參照），其中97年10月
22 至107年11月月係依一般被保險人身分（自付60%）計收保
23 險費；107年12月至109年2月係依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
24 補助資格計收保險費（自付30%）；109年3月1日至3月29日
25 原告符合低收入戶補助資格，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自付
26 0%），有被告所述及收繳整合查詢在卷可證（見卷一第125
27 頁，卷二第5-7頁），原告並非均依一般被保險人身分繳納
28 保險費，其主張繳交「全額」保險費，並非事實。②況國民
29 年金保險費計算依據之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依國民年金
30 法第10、11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
31 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

01 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
02 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本保險之
03 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
04 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
05 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
06 之。」。而所收取之保險費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來源之一
07 【國民年金法第45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
08 法（下稱國保基金監督辦法）第4條參照】，且依國保基金
09 監督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老年
10 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
11 年金給付之支出。」，是該基金係作為國民年金保險之「各
12 種」保險給付等支出之用。可見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之收
13 取，並非以被保險人將來受領給付之多寡為計算基礎，繳納
14 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係取得受領保險給付之資格。原告主
15 張其繳交全額保險費，即應按A式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無從
16 採憑。

- 17 2. 原告又主張：被告未先告知依B式計算，違反告知義務、誠
18 實信用原則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固規定：「行政行
19 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
20 賴。」。惟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
21 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
22 屬生活之安定（國民年金法第1條參照），國民年金法第7條
23 規定，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在國內設有戶
24 籍而有該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未滿65歲國民，皆應強制納
25 保；並於同法第10至12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率、月
26 投保金額、保險費之負擔；同法第29至30條規定老年年金給
27 付之請領及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
28 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
29 之保險契約有間，原告以民法、保險法、消費者保護法為
30 據，主張B式違反各該規定，容有誤會。且立法機關所訂定
31 之國民年金法，業經總統公布（憲法第170條、中央法規標

01 準法第4條參照)，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條件業已明定於其
02 中（業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未盡告知義務，違反誠實信
03 用原則等語，亦非可採。

- 04 3. 原告另主張：被告依B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使我生活陷入
05 困難，侵害我的財產權、生存權、基本人權，B式之規定違
06 憲，請求將本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按「國民年金保險
07 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155條及
08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
09 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憲法第
10 155條前段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
11 度。』基於前開憲法委託，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有較大
12 之自由形成空間（司法院釋字第568號解釋參照），是社會
13 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及金額，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財政資源
14 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
15 等因素而為規範。」（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理由書參
16 照）。經核，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就老年年金給付定有A
17 式（即該條項第1款「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8 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加計金額
19 並依國民年金法第54之1條調整）及B式（即該條項第2款
20 「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
21 數額。」）之計給方式，且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領取相關社
22 會福利津貼者，不得選擇A式，同條第4項並規定，依A式請
23 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B式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
24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可見依A式計給之老年年金給付，有中
25 央主管機關另行補助之款項，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者，
26 僅能依B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有政府另行補助款
27 項之A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立法者考量國家財政資源之有
28 限性、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限制已領取相關
29 社會福利津貼者，不得依A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所追求者
30 屬重要公益，且已另領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者，除領取該社
31 會福利津貼外，並可領取依B式計給之老年年金給付，其基

01 本生活應可獲得保障，本件原告領取之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2 （見卷一第101-118頁），即係為保障領取該津貼弱勢老人
03 經濟生活，使其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老
04 人福利法第12條第3項授權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
05 辦法第5條立法理由參照），是立法者限制已領取其他社會
06 福利津貼者僅能依B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之規定，所採手段
07 與目的間應具有實質關聯，並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生
08 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原告主張被告依B式之計給，侵害其
09 財產權、生存權等，B式之規定違憲，請求聲請憲法法庭裁
10 判等語，難認可採。

11 (五)從而，原處分並無違法，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
12 無不合。原告訴請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
14 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6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19 法官 唐一強
20 法官 林宜靜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4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6 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1
02
0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